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的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16年12月3日下发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，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要求从2016年5月1日起执行此通知的规定，同时明确其他增值税会计处理的方法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原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在“管理费用”项目列示。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在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核算，原在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列示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- 1、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- 2、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

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”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会〔2016〕22 号财政部印发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损益，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只是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，本次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9 日